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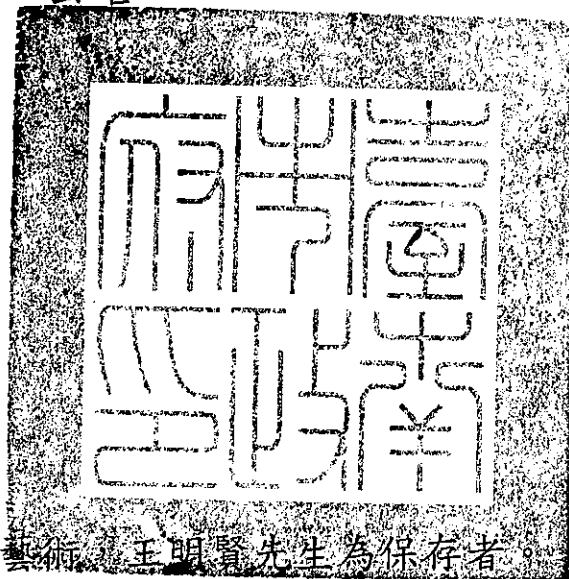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3012833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糊紙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王明賢先生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糊紙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工藝美術—紙屬工藝。

二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王明賢。
- 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39年（西元1950年）。
- (三)居住地：臺南市將軍區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熟稔傳統竹篾編織糊紙藝術，立體造型之技法最為拿手，作品以紙偶、醮騎、王船為大宗，色彩豐富，造型典雅，且肌理紋路細膩，具傳統藝術性。
- 2、立體造型能根據傳統工法、材料，加上創新且兼顧環保

觀念，形塑出特殊性風格。

- 3、為臺南鹽分地帶糊紙最具活力者，作品與道士團密切合作，提供廟會喜慶糊紙，硬胚技法為最主要特色，具有地方性色彩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第1項。
- 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至3目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府文資字第1030128339B號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若有不服之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「訴願法」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，並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賴清德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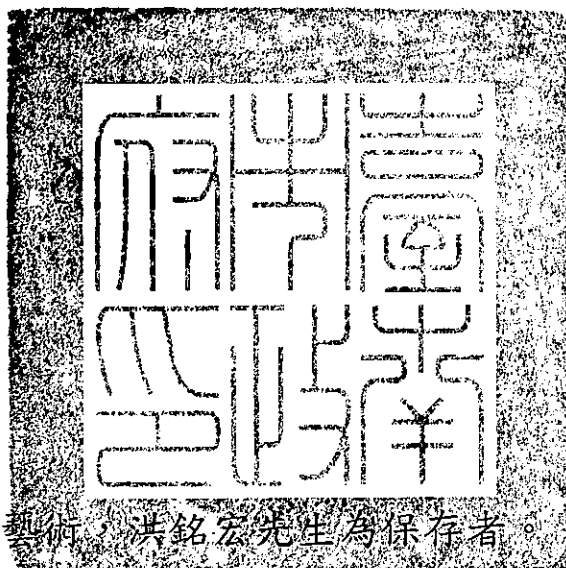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30128339C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糊紙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洪銘宏先生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糊紙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工藝美術—紙屬工藝。

二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洪銘宏。
- (二)出生年份：民國48年（西元1959年）。
- (三)居住地：臺南市中西區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工藝手法細膩精巧，嫻熟各尺寸作品製作。作品色彩豔麗，精緻氣派，紙偶形態生動，造型具有藝術價值，充分表現糊紙工藝之藝術性。
- 2、藝師糊紙作品結合宗教民俗人物，技法優秀能表現傳統

藝術特色，具有特殊性。

3、作品之故事取材以在地題材為主，搭配家傳糊紙手藝，具在地性色彩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第1項。

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至3目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府文資字第1030128339C號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若有不服之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「訴願法」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，並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賴清德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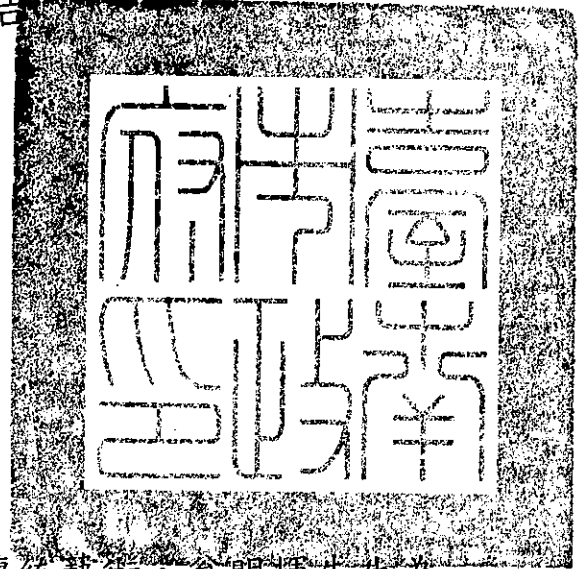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30128339D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竹籐盾牌製作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翁明輝先生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。

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(一)名稱：竹籐盾牌製作。

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工藝美術—竹籐工藝—竹籐編器。

二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者姓名：翁明輝。

(二)出生年份：昭和10年（西元1935年）。

(三)居住地：臺南市關廟區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1、竹製及藤製盾牌工法細緻紮實，堅固耐用，編織圖案精美規則，實用又富美感，具藝術性。

2、是少數能作竹、籐、牛皮盾牌之藝師，技法優秀，具



有特殊性。

- 3、編織技法為關廟地區竹籐產業之運用，且編織之竹材取自本地，製作盾牌又供臺灣南部之宋江陣、金獅陣等使用，具有地方特色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第1項。
- 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至3目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府文資字第1030128339D號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若有不服之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「訴願法」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，並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

市長賴清德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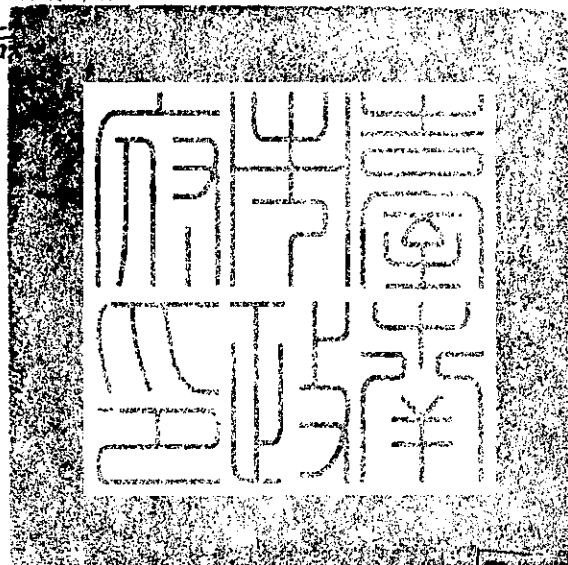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30128339E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金屬雕鑿」為本市傳統藝術，劉坤輝先生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。
- 二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及分類：

- (一)名稱：金屬雕鑿。
- (二)分類：傳統藝術—傳統工藝美術—金屬工藝—金銀細工。

二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劉坤輝。
- (二)出生年份：昭和10年（西元1935年）。
- (三)居住地：臺南市中西區。
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金屬浮雕、鑿花紋飾細膩生動，配合自行開發模具，使得紋飾更富立體感，深具藝術價值。
- 2、於傳統金屬雕刻裝飾的精湛鑿花技法外，更能自創設計

相關各類工具，具傳統工藝與現代化工業設計相結合之概念，具有特殊性。

- 3、作品種類多元，有傳統亦融入個人研究思路，開發特殊工具設備結合雕鑿技法，傳統中見創新，地方色彩顯著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

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59條第1項。

2、「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至3目。

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府文資字第1030128339E號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若有不服之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「訴願法」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達本府，並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賴清德